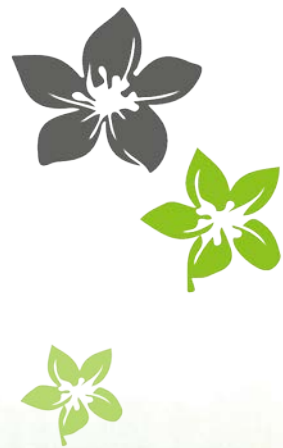


11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 甄選

National Invention and
Creation Award

說 明 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認識國家發明創作獎

依據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3條
本獎項每二年得辦理評選一次

宗旨

為鼓勵從事研究
發明、新型與設計創作者
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
國家發明創作獎以資表揚
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
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

獎勵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
之自然人

作業時程

111年
4-8月

- 🔔 4/11(一)開始報名
- 🚫 7/28(四)報名截止
- 🔔 8/03(三)補件公告
- 🚫 8/10(三)補件截止

111年
10-12月

- I 初選作業(10月底)
➔ 通過者，需配合評審需求，參加分組簡報會議
- II 複選簡報(12月初)
➔ 必要時，需展示發明創作成果
- III 決選作業(2月初)

頒獎典禮



112年
4月



得獎公告

得獎資料調查，須提供以下資料



得獎專輯中、英文稿件



相關照片電子檔

112年
2月

112年
10月

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1 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實品現場展示
- 2 出席解說
- 3 校對展示海報

參選資格



發明獎

1. 領有我國**發明**專利證書者
2. 專利證書記載的**發明人**



創作獎

1. 領有我國**新型**專利證書或**設計**專利證書者
2. 專利證書記載的**創作人**
3. **新型專利必須領有**
專利技術報告

注意事項

- **免費報名，不需報名費用**
- **專利取得期間：**
辦理評選年度之前6年度內
(105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需仍為有效之專利
- 曾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
新型或設計專利，得再行參選1
次。但已獲國家發明創作獎之作
品，不得再行參選



參選資料及步驟流程

請先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及附件Word檔 >> 報名結果將於111年8月3日 (三) 公布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紙本資料



- 1 報名表
- 2 放棄參選切結書



將已填資料報名表
印出並簽章



掛號郵寄至：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

STEP.1 資料繳交

STEP.2 注意事項

STEP.3 寄送方式

電子檔



- 1 報名表
- 2 報名附件
 - 發明專利附件1
 - 新型專利附件2
 - 設計專利附件3
- 3 參選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 專利證書影本
- 5 公告說明或公告全文影本
- 6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影本



公告說明或公告全文影本
【包含專利說明書、申請
專利範圍、圖示】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影本
【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
參選者、不需提供】

截止日期至： 111年7月28日(四)前

補件日期： 111年8月10日(五)
下午5時前

檔案格式： 電子檔
(提供雲端連結)

寄送至：

abc@mail.caिता.org.tw

評選標準

獎 項	發 明 獎	創作獎新型	創作獎設計
技術研發/ 視覺及設計	40 %	35 %	40 %
專利價值	40 %	30%	30 %
商品化程度 與市場性	20 %	30 %	30 %
新型專利 技術報告		5 %	

※評選標準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評選委員會決議為準。

技術研發

就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等進行評比。

視覺及設計

就技藝創新程度、視覺效果、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

商品化程度 與市場性

就以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

專利價值

就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功效、專利在產品應用廣度、產業貢獻度、專利佈局策略等進行評比。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就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請求項比對結果進行評比。

報名表撰寫重點

(一)條列式陳述

1. **要點式陳述** 作品特色、重要性、優點、貢獻及價值等。
2. 以**粗體字**表現重點，讓評審一目了然，容易看見的產品優勢及作者表達重點。

(二)提供有力的佐證文件

1. 蒐集**公開性書報刊物報導**作品的優越性；列舉作品運用的實際績效(人事時地物)。
2. 檢具作品**所獲得的商機**(商品型錄、訂單、財務報表獲利金額)。
3. 提出作品通過**檢驗的證明文件**(CNS、CE、FCC、UL...)

注意事項

- 特點
- 優點
- 技術突破
- 功能效果
- 成本比較
- 實際運用貢獻



獎勵方式

獎項、獎額、獎金-總獎金新台幣880萬元

獎 項	等 級	獎 額 (最 多)	實質獎勵方式		
			獎 金	獎 狀	獎 座
發明獎	金牌	6	每件40萬元	有	每件1座
	銀牌	20	每件20萬元	有	每件1座
創作獎	金牌	6	每件20萬元	有	每件1座
	銀牌	12	每件10萬元	有	每件1座

1. 獎狀：每一位發明人（含共同發明人）及創作人（含共同創作人）均可獲頒獎狀一只。
2. 獎座：每一件得獎作品僅頒給一座。**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得自行負擔費用，由智慧財產局協助複製獎座**（例如某一件得獎作品，證書上登記有3位共同發明人，則最多只能要求協助複製2支獎座）。
3. 獎金：將於112年2月底前發放領取。





獎金領取

- 
- ◆ 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受領人。
 - ◆ 數人共同發明的創作，應**共同受領**該項獎助。
 - ◆ **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智慧財產局得以**依人數比例**發給之。
- 

得獎表揚 & 效益

聯合頒獎典禮

發明獎金銀牌 創作獎金銀牌

1. 得獎人需提供得獎專輯中、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
2. 出席頒獎活動



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發明獎金銀牌 創作獎金銀牌

1. 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實品現場展示
2. 出席解說
3. 校對展示海報



衍生效益

提升專案貸款優勢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貸款》

1. 激勵員工投入發明創作。
2. 提升研發創新部門績效。
3. 提升企業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4. 提升企業形象、商譽。

激勵研發動力 帶動創新發明

111年 國家發明創作獎 甄選

National Invention and
Creation Award



參選單位可個別以電話或至本會進行討論及釐清問題。

聯絡電話：02-2325-6800#820傅小姐、881魏小姐

傳真：02-2325-6816

E-mail：abc@mail.caita.org.tw

收件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





常見問題集



一 參選資格



二 參選作品



三 應備文件



四 報名表書寫注意事項



五 複選作業



六 得獎後續作業



類型一、參選資格

Q1.我要報名11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我是發明專利創作人，但專利所有權人登記公司(或學校)，可以報名嗎？

可以。只要報名時依規定繳交應備資料即可。

Q2.我是專利所有權人，但不是創作人，可否報名參加？

不可以。國發獎設立宗旨在獎勵國人發明創作，所以必須是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新型及設計專利的創作人才可報名發明獎或創作獎。

Q3.我的專利是與他人共有的，可以單獨參加嗎？

可以。但需請其他發明人簽署「放棄參選切結書」。

Q4.公司的專利都是老闆創作的，他是外國人，在台灣定居多年也領有台灣的居留證，請問他可以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嗎？

不可以。依據本獎項甄選要點規定，參選對象僅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



類型一、參選資格

Q5.我的專利共同創作人是外國人，請問我可以報名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嗎？

可以。本獎項參選對象僅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

Q6.發明人中有非本國籍者，是否需要在報名表上簽名？

非本國籍者不用在報名表上簽名。

Q7.曾投件參選，但新型技術報告未能於補件期限內取得。請問我們今年可以再用同樣的專利作品投件參選嗎？

可以。去年的投件並未完成正式報名程序，因此，不受本活動辦法之參選限制。

Q8. 曾參選，並且有通過初審入圍複審簡報，請問我們今年可以再用同樣的專利品投件參選嗎？

可以再參選。獎助辦法第七條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修正，參選者，以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在辦理評選年度之前六年度(105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內，取得我國之專利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者為限。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得再行參選一次。但已獲獎者，不得再行參選。

類型一、參選資格

Q9.若發明人已往生(專利權人和發明人為同一人)，繼承人可否報名參選？

發明人之繼承人需至智慧局辦理專利權繼承後，仍可報名參加甄選。

Q10.數位發明人中，有一位發明人已往生，要如何報名？(專利權人和發明人非同一人)

可以報名。請已死亡發明人之當然繼承人(配偶)或第一順位繼承人於報名表上簽名。

● **以上都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1. 死亡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2. 繼承系統表 1 份。
3. 全戶戶籍謄本。
4. 繼承人有多人時，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
僅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繼承時，應另檢附一下文件之一：
 - ① 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② 遺囑公證本。
 - ③ 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類型二、參選作品

Q1.可否在同一年度內多項作品參選嗎？

可以，但是每項專利作品報名，皆需依規定填寫報名表及其他報名應備文件。紙本資料(報名表及放棄參選切結書)須郵寄，其餘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傳送雲端連結至abc@mail.caिता.org.tw，主旨請註明「11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利編號」。

Q2.我有多項專利，但是我的多項專利必須結合後始能發展產品，請問我可以用多項專利報同一個名額嗎？

多項專利可以參考【Q1】方式報名多項作品參選，若想報名同一名額，可以一個專利報名參選，其他專利作為補充說明。

Q3.請問我的產品領有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同時領有美國發明專利，請問可以報名參選發明獎嗎？

本項活動發明獎參選資格必須是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因此只能參加創作獎。



類型三、應備文件

Q1.專利是屬於新型專利，請問一定要附新型技術報告嗎？

如果你的專利作品屬於新型專利，一定要附新型技術報告才可以參選。因為目前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專利是否符合所有專利要件，未經實質審查。

Q2.專利屬於新型專利，我還沒有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請問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審查下來，我是否來得及參選？

依據智慧財產局現行作業程序，創作人取得新型專利權時，即可提出申請，審查期間約需9個月才能完成。

Q3.請問我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還沒審查下來，是否可以參選？

本甄選於書面資料補件期限內，若無法取得技術報告，則不符合參選規定。



類型四、報名表書寫注意事項

Q1.報名的專利是多人共有，有些共同創作人已經離職了，請問報名表上簽名欄是否需要全體創作者簽章？

是的。若有部分發明人放棄參選時，可檢附「放棄參選切結書」。

Q2.發明創作有得到很多國家的專利，要如何在報名表內表達，請問這樣會不會比較容易得獎？

國家發明獎評選標準除了「技術研發」和「專利價值」二方面，並須加註說明「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程度，另發明人或創作人在國外取得專利，表示該專利技術受到國際上認可，建議發明人或創作人可將其他國家的發明專利證書影本提出，做為佐證資料，提供評審參考，或有些許加分效果。

Q3.請問參加發明獎或創作獎時，報名表上的參選類別勾選，是否可以選擇與專利說明書上不同的類別來參選？是否可以複選？

建議與專利說明書IPC類別一致。參選類別主辦單位保留最後之認定權。



類型五、複選作業

Q1. 請問如果入圍複選作業，是否可請他人代理簡報嗎？

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分組簡報審查會議，可以委託他人代為簡報，但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Q2. 專利作品還沒有商品化，請問在分組簡報會議上一定要帶實體成品出席嗎？

為讓評審更了解你的作品，建議可以用海報、模型、照片、影片...等其他展示方式。



類型六、得獎後續作業

Q1.參選的作品為共有的專利，如果得獎，請問獎金如何分配？

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

Q2.請問得獎後參加「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場攤位租金？

參展攤位租金及攤位裝潢費用皆由智慧局支應。

111年 國家發明創作獎 甄選

National Invention and
Creation Award

7/28(四)截止
敬請盡速報名！

